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

京〔2023〕文保字 12 号

签发人：许立华

关于发布《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管理，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组织制定、发布、实施、监督及复审团体标准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先进技术和最佳实践，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事务，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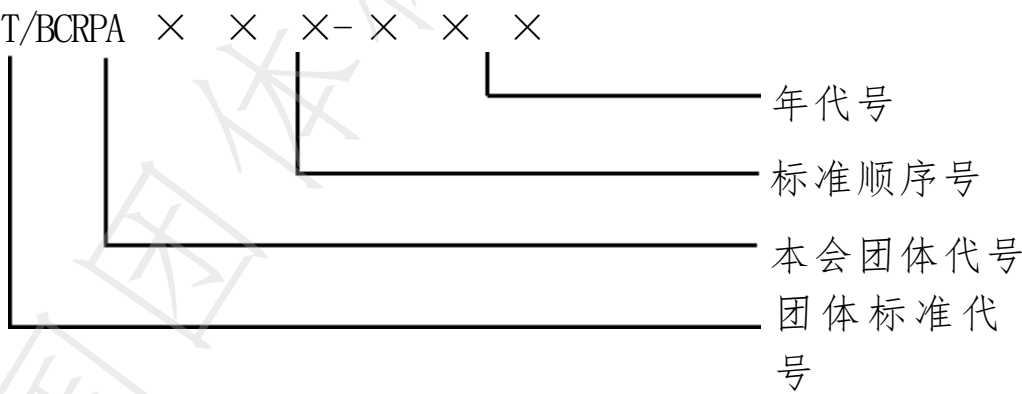
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作为标准编制机构,主要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制定特定领域团体标准时,应组织该领域专家,成立相关分支机构,负责相关团体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

第三章 标准编号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本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本会简称BCRPA构成,形式为:T/BCRPA × × ×-× × ×。



第四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与修订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本会内设部门和机构、分支机构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需向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需包含立项相应论证资料，涵盖标准名称、立项的目的及意义、适用范围、主要技术等内容，以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等关键信息，为立项决策提供坚实依据。

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由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统一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组织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编写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遵循标准化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形成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学者、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形式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期限一般为

30 日。如本会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的回复意见，视作无异议。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立项申请书，并提交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进行技术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和批准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 3/4 的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未获通过，起草工作组需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订，并重新安排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由本会秘书处团体标准项目组统一发放标准编号。

第五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一条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将由本会正式签发并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使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